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

2、经审阅，9名董事候选人（含3名独立董事）资料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其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经审阅，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

4、此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9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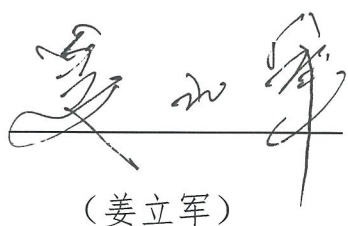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其闲置自有资金2.5亿元购买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

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规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部门来保证资金安全，使现金管理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

3、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对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姜立军)


(宋德亮)

(贾 岭)

2020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对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姜立军)



(宋德亮)

(贾 岭)

2020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对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
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姜立军)

(宋德亮)



(贾 岭)

2020 年 4 月 29 日